

#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过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过户用电办理流程



###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办理过户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2.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非居民原户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4. 高压用户提供用电项目批准文件；
5.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

### 现场勘查（特抄）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展现场勘查（特抄）及收资等工作，并与您签订相关协议，请您配合。

☆对于低压非居民客户、高压客户，我公司将与您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受理您的申请后，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将在规定期限内或者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开展现场勘查等，请您配合。在无欠费情况下，非居民过户业务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起草；自完成合同签订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在无欠费情况下，居民过户业务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温馨提示

☆用电地址物权变化引起用电人变更的，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可以办理过户业务。

☆新用户应满足以下要求：1. 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应该履行政府批复、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客户应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 从事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由地方政府确定为“两高”项目的或其他特殊行业的新用户，应当提供新用户的用电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加验环评报告，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批复文件。3. 特级、一级、二级重要客户应提供重要性等级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政策文件，或属地电力管理部门认定材料。4. 需提供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细、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和应急电源相关资料等。5. 煤矿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6. 非煤矿山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7. 农田机井项目须提供水利部门合规性审查意见。8. 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应提供对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资质证明和工艺流程。

☆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的，新用户应当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供电企业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当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终止供电。

☆对于结清电费债务的方式，原户可自行结清，也可经过户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并经供电企业同意后，将债务转移给新户；未经供电企业同意，电费债务不得转移，仍有原用户负责结清。

☆如果您为预付费控类型的居民客户，请您与我公司协商处理预付费余额。

☆如果您为涉及电价优惠的客户，过户后需重新认定。

☆原客户为增值税客户的，过户时请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业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